

收文編號：1090003963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8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建置線上學習等方式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勞動法制字第 10901652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研議規劃以建置線上學習等方式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檢視本部經辦之勞工教育課程或學習平臺是否具相應之教學內容可供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第（二十五）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08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 二、本部為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PIMS）」深植於組織文化與促使管理制度能正常執行及運作，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指派講師講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實體課程。
- 三、本部承囑目前已於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勞動部數位學習專區」建置「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組裝課程，內容包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介紹等一般性課程。

四、為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達到多元學習之目標，本部研議規劃於本（109）年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錄製數位課程，屆時本部同仁將可利用線上方式學習相應於本部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均含附件）